

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条款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条款使用。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境外遭受意外伤害并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造成骨折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每次事故）对应表》所列骨折类别及骨折程度所对应的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乘以保险单载明的每日意外伤害骨折津贴标准给付意外伤害骨折津贴。

如果被保险人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每次事故）对应表》所列两项以上（含两项）骨折时，保险人按照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较高的一项给付意外伤害骨折津贴。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累计给付意外伤害骨折津贴总给付日数最高以一百八十日（含一百八十日）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吸毒酗酒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五)接受包括但不限于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
- (六)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八)除本附加险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骨折以外的任何其他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
-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恐怖袭击；
- (十一)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十二) 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前已存在或已发生过骨折的，对同一骨同一处所发生的骨折；
- (十三)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
- (十四)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行为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
- (十五)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十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十七) 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除外；
- (十八)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
- (十九) 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每次事故）对应表》所列骨折类别及骨折程度所对应的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乘以保险单载明的每日意外伤害骨折津贴标准。每日意外伤害骨折津贴标准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该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保险事故通知

第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被保险人入院之日起五个自然日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若因急诊未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应在就诊之日起三个自然日内通知保险人，并根据病情及时转入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若确需转入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保险人在接到申请后三个自然日内给予答复，对于保险人同意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对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发生的就医行为确诊骨折的，保险人在本条款约定的范围内给付保险金。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一）保险金申请人凭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4、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5、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其它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门急诊、住院证明、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正本及医疗记录、住院证明正本（骨折必须提供X线片、CT、MRI等影像学资料）；

- 6、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作为索赔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具备保险金请求权及所享份额等事宜的公证文件。

（三）如索赔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四）境外出险申请

境外出险除须按照本条前三项约定提供相应索赔申请文件外，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并提供相关公证和证明文件。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第九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解除本附加条款；
- （二）主险合同解除、效力终止或期满；
- （三）本附加条款因其他条款或合同所列情况而终止。

释义

1、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

的伤害。

2、潜水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3、热气球运动

是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4、攀岩运动

是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5、探险活动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6、武术比赛

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特技

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8、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疗机构，未约定定点医疗机构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社保定点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9、骨折

骨折是指骨结构的连续性完全或部分断裂，包括骨骼完全折断、骨骼不完全折断、骨骼龟裂。

10、酒后驾车

指被保险人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驾驶机动车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于 20mg/100ml 的。

11、骨骼完全折断

指骨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完全中断。

12、骨骼不完全折断

指骨的完整性或连续性仅有部分中断。

13、骨骼龟裂

骨骼龟裂又称骨裂（bony crack）在医学上称为裂纹骨折（fissure fracture），属骨折类型中的一种。在临床上，无明显移位的裂纹骨折最常见。

附：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每次事故）对应表

序号	骨折类别	骨骼完全折断	骨骼不完全折断	骨骼龟裂
		给付日数	给付日数	给付日数
1	鼻骨、眶骨	14 日	7 日	4 日
2	掌骨、指骨	14 日	7 日	4 日
3	跖骨、趾骨	14 日	7 日	4 日
4	下颌骨（齿槽医疗除外）	20 日	10 日	5 日

5	肋骨	20 日	10 日	5 日
6	锁骨	28 日	14 日	7 日
7	桡骨	28 日	14 日	7 日
8	肱骨	28 日	14 日	7 日
9	肩胛骨	28 日	17 日	9 日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1	骨盆（包括髌骨、耻骨、坐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2	颅骨	50 日	25 日	13 日
13	肱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4	桡骨及尺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5	腕骨（一手或双手）	40 日	20 日	10 日
16	胫骨或腓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7	踝骨（一足或双足）	40 日	20 日	10 日
18	股骨干	50 日	25 日	13 日
19	胫骨及腓骨	50 日	25 日	13 日
20	股骨颈	60 日	30 日	15 日

其中：

- 1) 指骨包括近节指骨、中节指骨和远节指骨。
- 2) 跖骨包括近节跖骨、中节跖骨和远节跖骨。
- 3) 颅骨包括筛骨、蝶骨、枕骨、颞骨、顶骨和额骨。
- 4) 腕骨包括手舟骨、月骨、三角骨、豌豆骨、大多角骨、小多角骨、头状骨和钩骨。
- 5) 踝骨包括跟骨、距骨、足舟骨、内侧楔骨、中间楔骨、外侧楔骨和骰骨。